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李忠翰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1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基於連帶保證人之身分才在原裁定所示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簽名，實際上並未與相對人有何借
款協議，亦未取得任何款項；又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與相
對人、主債務人即第三人紀怡如間之債務不符，且是否有部
分借款已受清償一情，也尚有爭議，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03 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
04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5 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6 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
07 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8 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
09 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10 係為相對人與紀怡如間之借款關係，且該借款金額非票面金
11 額、有部分借款已受清償等節，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照前
12 揭規定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
13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本院於
14 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
15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4 人。

25 附註：

26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9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30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